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暫時保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運輸科兩個編外職位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建議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運輸科暫時保留兩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6個月，由2007年7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以跟進落實兩鐵合併建議的工作。我們計劃把上述建議呈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委員會在2007年5月16日的會議上審議，並在2007年6月8日供財委會通過。

## 理由

2. 在2004年5月14日，財委會批准由2004年7月1日起，在運輸科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編外職位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為期兩年，直至2006年6月30日，以應付因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的擬議合併而增加的工作量(請參閱EC(2004-05)3號文件)。在2006年6月23日，財委會批准保留該兩個職位多12個月，以跟進落實地鐵和九鐵系統的合併建議的工作(請參閱EC(2006-07)6號文件)。在2006年6月批准保留的副秘書長(運輸)4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

務職位經修訂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1和附件2。該兩個職位將會在2007年7月1日到期撤銷。

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整體統籌合併計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同推展有關工作，並與兩家鐵路公司及政府其他各個相關的局和部門緊密聯繫。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之內，合併工作由副秘書長(運輸)4領導的專責小組負責，並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提供首長級層面的支援。

4. 在2006年4月11日，政府宣布已就地鐵和九鐵系統合併的架構和條件與地鐵公司達成共識，並與地鐵公司簽訂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其後，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商討合併建議的未來路向和原則。在2006年7月5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修訂《地下鐵路條例》和《九廣鐵路公司條例》，以落實合併計劃。立法會在2006年7月7日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截至2007年4月18日，法案委員會已舉行24次會議，再度探討和更深入討論合併建議的原則、合併方案的主要建議，以及政府將會與合併後的公司就規管未來鐵路運作而簽訂的綜合《營運協議》擬稿的條文。由2006年7月1日起，該兩個職位的開設期獲財委會批准延長多一年(請參閱EC(2006-07)6號文件)，副秘書長(運輸)4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一直致力擬備綜合《營運協議》，以及領導政府的小組參與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副秘書長(運輸)4亦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領導政府的商議小組，與兩家鐵路公司進行商討，以敲定合併交易條件的細節和擬備合併所需的交易文件。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是該小組的核心成員。根據合併

工作的最新進展，我們認為有需要在2007年6月30日之後，保留副秘書長(運輸)<sup>4</sup>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的職位，以繼續監督合併後公司的規管架構的落實工作，包括完成兩鐵合併建議的立法程序，以及確保兩家鐵路公司其後就落實合併計劃和調低票價所進行各項工作妥善完成。在一年前延長該兩個職位的開設期時，我們無法預計有關職位在2007年6月30日後仍需繼續開設。

5. 副秘書長(運輸)<sup>4</sup>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在2007年6月30日後須繼續提供服務，負責監督就立法程序進行的工作，直至程序完成為止，包括修訂相關的附屬法例、敲定綜合《營運協議》和合併所需的交易文件，以及策劃和監察落實合併計劃。他們亦會繼續負責制訂合併計劃的整體公關策略，以便與各相關機構和人士妥善溝通，並就落實兩鐵合併所涉及的各项運輸事宜，在決策局層面作出政策上的指引。兩名人員亦會繼續協調政府提供的意見，以促進融合策劃工作，協助擬定過渡安排的大綱，從而確保過渡和融合過程順利。他們亦須代表政府，參與政府與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為落實合併計劃，以及處理過渡安排涉及的其他種種事宜，例如財務、法律、營運、人力資源及推展新鐵路項目等事宜而設立的多個聯合委員會。

6. 此外，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兩名人員須繼續提供服務，負責提供指引，並協調政府提供的意見，以確保兩家鐵路公司的安全系統、票務和收費系統妥善整合；有關的轉車站進行的改裝能實施整合的轉車安排；以及兩家鐵路公司的人力資源妥善融合，以符合“一間公司、一個團隊”的理想。他們亦須監察地鐵

公司就合併方案徵求小股東同意的過程，以及兩家鐵路公司就合併所作的最後準備。

7. 批准合併計劃的所有立法程序完成後，地鐵公司會立即展開《上市規則》所規定必須進行的工作，按既定程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亦會就兩鐵合併作最後準備。參考地鐵公司的意見後，我們預期以上各項程序可在立法程序完成後4至6個月內完成。

8. 鑑於合併工作性質複雜、牽涉不同的程序和準備工作，需要高層人員提供政策上的意見，再加上有關工作的進展，我們建議由2007年7月1日起，保留副秘書長(運輸)4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職位6個月，直至2007年12月31日。此舉可確保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內為合併計劃而設立的專責小組能夠監督合併過程直至完成。在建議保留職位期間，副秘書長(運輸)4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最新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3和附件4。運輸科現時和建議的組織圖則載於附件5。

附件 3 和  
附件 4  
附件 5

9. 如合併工作提前完成，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匯報，並會提出把該兩個編外職位撤銷。另一方面，視乎立法程序和落實合併計劃的進展，如該兩個職位的開設期需再作延長，以完成合併工作，我們會再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批准。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0. 副秘書長(運輸)4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這兩個職位的職責繁重，工作複雜，須分別由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

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專責督導和處理。我們曾審慎研究可否重行調配現有的首長級職位，以便在擬議延長的開設期內能夠有人手處理該兩個職位的工作。然而，由於局內其他副秘書長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須全力應付各自職責範圍內的工作，在運作上實無可能分身兼顧其他事務，否則本身的工作會大受影響，尤其是在合併計劃整個過程中，該兩個編外職位的工作量預期仍會異常繁重。

##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2,941,200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4,241,000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通過內部調撥現有資源，支付所需額外開支。有關建議已包括在ECI(2006-07)8號文件「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內。

##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7年4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載於2006年6月財務委員會通過的EC(2006-07)6號文件附件3)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直屬上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領導政府的商議小組，就與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商討合併的詳細交易條件事宜，提供政策上的意見。
2. 監督敲定合併所需交易文件的工作，並提供有關指引。
3. 就兩鐵合併所涉及的各项運輸事宜，以及公關策略的制定工作，作出政策上的指引，以便爭取公眾與各相關機構和人士對合併方案的支持。
4. 監督政府、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設立的各個聯合委員會的運作並參與這些委員會的會議，促進有關各方的緊密聯繫，以便完成合併交易，以及為兩鐵順利合併作好準備。
5. 監督規管未來鐵路運作的有關法例和綜合營運協議的草擬工作，並監督就立法程序進行的工作，直至程序完成為止。
6. 就擬訂落實兩鐵合併所需過渡安排的大綱，作出政策上的指引。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載於2006年6月財務委員會通過的EC(2006-07)6號文件附件4)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就與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商討詳細交易條件事宜，提供政策和行政上的支援。
2. 協助協調政府的意見，以便擬備和敲定合併所需的交易文件。
3. 就兩鐵合併所涉及的各项運輸事宜，徵詢政府各個相關的局和部門的意見，以研究在政策方面的影響和提供意見，以及為兩鐵合併制定公關計劃，並協調兩家鐵路公司和政府各個相關的局和部門的整體公關策略。
4. 為政府、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設立的各個聯合委員會提供政策和行政上的支援並參與這些委員會的會議，促進各有關方面緊密聯繫，以便完成合併交易，以及為兩鐵順利合併作好準備。
5. 與律政司、兩家鐵路公司和其他有關方面合作擬備所需的法例和綜合營運協議，並協助監督就立法程序進行的工作，直至程序完成為止。

6. 擬訂落實兩鐵合併所需過渡安排的大綱，並協調政府就鐵路公司整合兩個鐵路系統所提出的意見。
7. 管理政府委聘的顧問就合併計劃有關運輸和鐵路運作的事宜所進行的工作。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

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擬議的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直屬上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領導政府的商議小組，並提供政策上的意見，以監督敲定綜合《營運協議》和合併所需交易文件的工作。
2. 就兩鐵合併所涉及的各项運輸事宜，以及公關策略的制定工作，作出政策上的指引，以確保就合併方案和落實合併計劃，與公眾和各相關機構和人士妥善溝通。
3. 監督政府、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設立的各個聯合委員會的運作並參與這些委員會的會議，促進有關各方的緊密聯繫，以便完成合併交易，以及為兩鐵順利合併作好準備。
4. 監督合併後公司的規管架構的落實工作，包括監督就立法程序進行的工作，直至程序完成為止。
5. 就確保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的安全和票務等系統妥善整合，以及擬訂落實兩鐵合併所需過渡安排的大綱事宜，作出政策上的指引。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

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擬議的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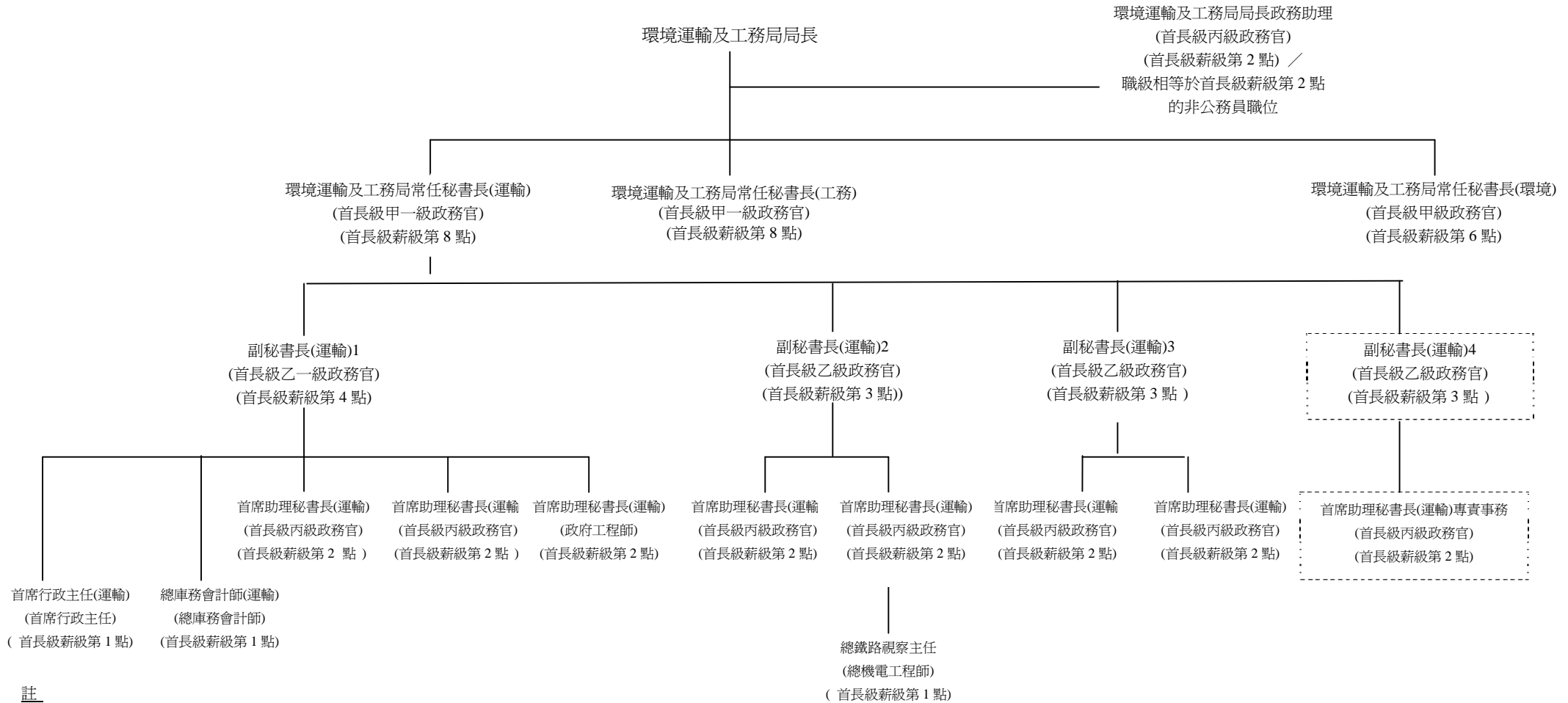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就敲定綜合《營運協議》和合併所需交易文件事宜，提供政策和行政上的支援，並協助協調政府的意見。
2. 就兩鐵合併所涉及的各项運輸事宜，徵詢政府各個相關的局和部門的意見，以研究在政策方面的影響和提供意見，以及為兩鐵合併制定公關計劃，並協調兩家鐵路公司和政府各個相關的局和部門的整體公關策略。
3. 為政府、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設立的各個聯合委員會提供政策和行政上的支援並參與這些委員會的會議，促進各有關方面緊密聯繫，以便完成合併交易，以及為兩鐵順利合併作好準備。
4. 協助監督合併後公司的規管架構的落實工作，包括協助監督就立法程序進行的工作，直至程序完成為止。
5. 就確保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的安全和票務等系統妥善整合及擬定落實兩鐵合併所需過渡安排的大綱事宜，提供政策上的支援，並協調政府的意見。

6. 管理政府委聘的顧問就合併計劃有關運輸和鐵路運作的事宜所進行的工作。

-----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運輸科 現時和建議的組織圖



註



建議保留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首長級乙二級政務官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